

一、有關本所 97 年下半年提案送民政局初審、複審通過之獎勵案：

1.提案送民政局通過初審者：詹秀婷、周美杏、陳柏青、劉信志共 4 人，每人發給 300 元之禮券。

2.提案送民政局複審通過者：蔡麗玟〔2 次〕、劉信志共〔3 次〕2 人，每人每次發給 500 元之禮券。

二、社會課董美慧電話諮詢服務親切有禮，區長將親自嘉勉及贈送小禮物。

三、獲獎人將於 2 月份榮譽日中表揚；並刊登於本所網站上「榮譽榜」公佈。